

巢湖学院

校发字〔2021〕3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教育质量 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相关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6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以及专业评估的要求，经研究，我校决定开展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数据填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简称“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校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祝家贵

副组长：徐柳凡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俊苗 万新军 方习文 古国平 史国东
吕家云 刘亚平 杨汉生 杨松水 张 蕊
张安东 张连福 张继山 陈和龙 陈恩虎
罗发海 周 祥 郑 玲 郑尚志 赵开斌
赵光军 柯应根 洪 燕 姚 磊 钱 云
徐礼节 徐志仓

（二）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党政副职

成 员：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秘 书：教学秘书或曾承担数据填报任务人员

二、工作安排

（一）填报工作时间

2021年9月24日-10月25日。

（二）填报系统

巢湖学院“教育质量基本状态数据监测系统”（通过“智慧巢院”进入）。

（三）数据范围

分为时期、时点两大类数据。时期数据又分为自然年数据和学年数据。时点数据为截至统计时间点时所发生的数据。

- 1.自然年数据：2020.01.01—2020.12.31 自然年度数据。
- 2.学年数据：2020.09.01—2021.08.31 教育年度数据。
- 3.时点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所发生的数据。

（四）进程安排

- 1.任务分解阶段：2021年9月24日

2021年9月24日正式启动数据填报工作，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组织机构，召开动员会议，分解任务，落实到人，并将负责数据填报工作的人员名单报送发规处，发规处在填报系统中对相关人员进行授权。

- 2.基础数据表填报阶段：2021年9月25-30日

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根据填报指南的要求，在填报系统中完成基础数据表填报工作。发规处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的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不需要填报的表格，并在填报系统中填写相关说明。

- 3.其他数据表填报阶段：2021年10月1日-10月20日
责任单位和协作单位完成其他数据表填报工作。

（1）如不需要协作单位（见任务分解）填报数据的，责任单位在填报系统中独立完成相关数据表格的填报工作。

（2）责任单位需要协作单位填报系统中“浮动表”数据的，请于10月8日前将“浮动表”任务分配给协作单位；协作单位10月20日前完成填报工作。

（3）责任单位需要协作单位线下报送“固定表”数据的，请于10月8日前将“固定表”采集任务分配给协作单位，协作单位10月18日前完成线下数据采集任务并报送责

任单位,责任单位 10 月 20 日前在填报系统中完成填报工作。

4.责任单位汇总审核阶段:2021 年 10 月 21-22 日

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解表以及填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单位所填报数据的汇总、审核工作。

5.审核审议与整改提交阶段:2021 年 10 月 23-24 日

发规处对录入系统的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协助责任单位对问题数据进行整改,并将拟报送教育部评估中心的重要数据提交学校数据填报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相关单位根据领导小组的审议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整改,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中正式提交审核;发规处最终审核、确认后提交教育部评估中心。

6.工作总结阶段:2020 年 10 月 25 日

发规处对数据填报工作进行总结,并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总结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参与数据采集、填报、审核的人员,认真学习《高等教育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2021 版),深刻领会和把握各项数据的内涵和填报要求,确保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二)有数据填报任务的协作单位,严格按照填报指南的各项要求与本方案的有关规定,严把时间节点,按质按量地完成数据填报、整改工作。

(三)责任单位及时与协作单位深入沟通,确保数据填报要求及时完整准确传达,并对协作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认

真汇总、审核，严把质量关，对于遗漏、不真实、不规范的问题数据，协助协作单位整改到位，同时严格按照填报指南要求，规范、无误地在填报系统中完成汇总审核工作。

（四）数据采集填报单位认真落实一把手终审责任制，确定专人负责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做到：分工明确，任务到人；相互协作，各负其责。

（五）数据采集单位在采集数据的同时，做好相关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确保每项数据都有据可查。

（六）责任单位务必于10月22日前对本单位所录入数据进行最终审核，凡无异议者即视为对所上报数据的最终确认。

（七）质量监测数据是国家监测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以及学校参与专业认证以及省级专业评估的重要依据，填报工作责任大，任务重，各数据采集填报单位负责人务必严格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无误。

发规处联系人：张凌晨，电话：82360158。填报工作交流QQ群号：300507817。

附件：巢湖学院2021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



（此件主动公开）